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旻彥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 1364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0 年度審易字第172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旻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郭旻彥於本院民國111 年2 月10日訊問時及111 年3 月1 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旻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多次毀損告訴人李麗華財物之犯行，係基於同一毀損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之子結怨，未能適當管控自身情緒，理性處理紛爭，竟恣意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破壞告訴人之自用小客車、監視器錄影鏡頭及住家雨棚等物品而為本案毀損犯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

01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雖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時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0萬元達成調解，然
03 並未依約履行調解內容，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紀錄
04 表、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考，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本案犯
05 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自陳國
06 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中古車業，月薪約
07 6萬元至7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3 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
14 立法理由說明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
15 刑法及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
1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
18 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9 (二)被告郭旻彥所持用之球棒1支，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0 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業已滅
21 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
23 被告持以潑灑告訴人之自用小客車之油漆，雖亦為被告所有
24 供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明確，然上開油漆
25 已經被告潑灑用盡而附著於前開自用小客車車身，兩者難以
26 分離，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倘再予宣告沒收、追徵，不
27 僅徒增將來執行上之困難，且對犯罪之預防亦無所助益，參
28 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9 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條第2 項前段、第4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孟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3641號

被 告 郭旻彥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旻彥因故與李麗華之子陳羿君結怨後，於民國110 年5 月1 日晚間8 時20分許，見李麗華所有、平日均由陳羿君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置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即李麗華母子住處前的車庫，即基於毀損犯意，或持用球棒、或以油漆潑灑而毀損上開車輛前、後擋

01 風、左、右前及後車門玻璃、左、右大燈、前門、後燈及後
02 視鏡、引擎蓋、儀表板、音響、冷氣開關、座椅、前及後地
03 毯等，且於離去時，承前揭毀損之接續犯意，持用球棒砸損
04 亦屬李麗華所有、裝設在其住處外之監視錄影鏡頭、雨棚等
05 物，均致令不堪用，嗣經李麗華報警處理，乃循線查悉上情
06 （許應傑、李家旭另為不起訴處分）。

07 二、案經李麗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旻彥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麗
10 華指訴及證人許應傑、李家旭供述大致相符，復有部分案發
11 過程監視錄影光碟、截圖、車損照片及嘉儀汽材有限公司客
12 戶報價單附卷可參，是其罪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郭旻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條毀損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蔡 啟 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陳 慧 婷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54 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6 金。